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情况：

2019 年麻章区司法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麻章区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麻章区司法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政工办和 9 个职能股（室）。直属行政单位 1 个：麻章区法律援助处。派出机构 3 个：麻章司法所、湖光司法所、太平司法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麻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总编制数 29 名，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28 人，其中公务员 24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人、公职所事业干部 2 人。退休人员 11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5 人。

工作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

5.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区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

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全面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其他交办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多形式发展特色普法宣传队，做好普法宣传工作。2. 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学习，严格执行对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控比例 100%和零脱管漏管、零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零刑事犯罪案件工作目标。3.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满意度。4. 实现我区村（居）挂点律师全覆盖，法律顾问通过提供每月 8 小时以上坐班的现场服务，每个季度举办 1 次法治讲座或上法治课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5. 实现每个镇级调委会聘请 1 名退休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达 97.5%以上。6.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强化特殊人群的帮扶，对于即将释放的刑释人员，积极对接监所，及时联系亲属，杜绝刑释人员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收入总预算 894.22 万元,总支出为 894.22 万元,基本支出 703.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4.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8 万元,项目支出 191.08 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年初批复的区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按照《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关于成立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全面落实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

(二) 自评工作过程。收到《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于 7 月 30 日成立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按通知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

“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司法局、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 2024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根据 2024 年麻章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对照完成情况，2024 年麻章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达标。（2）根据 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标。（3）我局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达标。

2. 管理效能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麻章区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3〕137 号）要求，编报 2024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政策工作要求，符合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预算细致程度和规范性方面是否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建立健全业务工作流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以及合同管理和控制。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区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信息公开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一致。我局能做到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 2024 年财政预算信息。

（4）绩效管理

我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建立以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业务工作

（5）采购管理

我局对所有采购项目的支出实施过程都进行跟踪，对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采购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同时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6）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如实登记造册、保证账实一致、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对于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

（7）运行成本

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控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短板不足，部署开展司法行政“3+3+3”工作体系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行动，覆盖

市、区、镇 3 个层级，司法所所长“首席法律顾问”、驻村律师“一村一法律顾问”、乡村“法律明白人”3 类人员，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刑事执行 3 块业务，更好满足乡村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安全感。

2. 制定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共办理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82 件。

3. 启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完善市区镇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印发《麻章区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方案》《麻章区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和执法监督联合会商机制（试行）》，发放《湛江市行政执法工作手册》200 本，举办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5 期 300 余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1 场次，开展“粤执法”湛江办案平台使用情况交叉督导 4 次。

4. 深化复议应诉工作，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5 宗，同比增长 5 倍多，创历史新高，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升。

5. 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麻章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赋权单位对我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效能情况开展两轮全面评估。

6.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落实年度学法计划、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等制度，制定《麻章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1 次，成功举办第六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0 余次。

7. 基本形成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中枢、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骨干，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基础的三级联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104 个，配备 45 名法律顾问全覆盖挂点麻章区 100 个村（社区），

累计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服务 1625 次。完善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优化告知承诺制便民举措，接待窗口实行周一至周五全天候律师值班接待。全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13 件，受援人满意率达 100%。**8.** 加强律师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全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注册检查考核工作合格率达到 100%。开展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收费专项检查活动，促进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9.** 创新“平安夜访+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在“百名律师夜访百村”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法治资源下沉，发动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资源力量，推出“平安夜访+送法入户”法治服务新举措。**10.** 在全区开展“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涉新业态、涉企业、涉劳动欠薪、易转化为恶性案件等重大风险隐患，全区 109 个调解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400 余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732 宗，成功调解 731 宗，成功率达 99.86%。**11.** 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石，挂牌成立“麻章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认真开展社区矫正案卷交叉评查、“每月一主题”教育、“扶苗”专项行动。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控比例 100%和零脱管漏管、零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零刑事犯罪案件工作目标。提升安置帮教工作质效，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

（四）存在问题

1. 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区司法局目前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但日常推进工作、部署任务时，仍存在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工作合力不足的问题。如：

统筹协调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中，存在部门协同不足，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

2. 法治队伍力量相对薄弱，法治专业人员不足。我局现有人员难以满足职能职责需求，当前各项工作任务较为繁重，急需补充业务骨干到司法行政队伍中。如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案件数量激增，涉及法律法规及各职能部门职责较为复杂，且受办理期限限制，工作开展存在困难。

3. 普法宣传形式不够丰富，宣传理念仍需进一步开放。普法宣传形式主要依赖于传统线下普法载体，没有及时推陈出新，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互动性和实效性。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法治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丰富，普法受众有限，成效不明显。

（五）改进措施

1. 聚焦主责，在推进依法治区上全面提速。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试点工作，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全力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核，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做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加大行政执法指导和培训，扎实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全覆盖，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符合要求、法律顾问全覆盖，法治人才数量稳步增长，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机关诉讼败诉率低于全市平均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达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2. 聚焦主体，在加强法治宣传上推陈出新。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为载体，持之以恒开展好“法律八进”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全区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延伸，营造浓厚氛

围。加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教育，大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电信网络诈骗预防等主题宣传，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要。创新载体和形式，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创作短视频、律师释法等法治文化作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继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3. 聚焦主线，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勇担使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管控，对重点管理对象认真梳理排查，严格落实管控责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稳得住，最大限度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强化对律师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等方面的促进作用。积极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建立健全警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工作，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覆盖面，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

4. 聚焦主旨，在优化法律服务上普惠高效。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用好用活实体、热线、网络三大法律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资源配置，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为维护弱势群体合

法权益、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支持律师等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健全完善与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的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社会治理方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